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乃成立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

宗旨

2. 成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確保依據下文第14段所述，設立公平及透明的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多數。
4. 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須由董事會委任，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會議次數

6.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並於其主席提出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會議通告

7.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其主席召開或應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
8. 除另有協定外，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載列將討論項目議程的大會通告，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天轉交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出席會議

9.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人力資源部主管)或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出席會議。
10. 提名委員會秘書一職應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 權力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以內調查任何活動。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合理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按指示就提名委員會提出之任何合理要求合作。
12.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職責

13.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編製提名委員會政策的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將構成本公司年報及年度賬目一部分。
14. 在根據職權範圍履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其認為所需考慮的其他因素。

## 高級管理層

15. 就該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應指僱員職級為副總裁、經理級或以上的高級職員。

## 匯報程序

16.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發送予所有董事會成員。